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主动公开

佛交法规函〔2022〕19号

加 急

B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一次 会议代表第 20220080 号建议答复的函

谢掌华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大协调推动力度加快盘活利用高铁和高速公路桥下空间的建议》（第 20220080 号）收悉。经综合各区人民政府、市轨道交通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近年积极推进桥下空间利用及成效

随着我市经济高速发展，为提升居民出行效率，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交通基建项目持续推进，高铁、高速公路不断增多，形成越来越多桥下空间。科学规划、集约利用桥下空间，对盘活城市资源，美化周边环境，助力乡村振兴，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具有重大意义。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桥下空间环境整治及提升工作，通过统筹部署、合力攻坚、精抓实干，已取得一定成效。目前，全市计划桥下空间利用总数有 133 处。其中，规划建设市政公园 11 处，面积约 13.8 万平方米，涌现一批如三山高铁公园、南海极限运动公园、顺德陈村仙涌村广明高速桥下公园、张槎跨线古灶桥下市民公园等深受市民喜闻乐见的城市一隅；规划建设停车场 28 处，面积约 80 万平方米，提供停车位 3000 多个；规划建

设交通设施配套仓库用房 17 处，面积约 9 万平方米，坚持城市空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规划绿化景观提升 77 处，面积约 205 万平方米，有效美化城市容貌。今年，全市计划推动不少于 54 处桥下空间利用项目，目前正按计划顺利开展。

但是，由于桥下空间管理体制的问题，如省管高速桥下空间暂未移交属地管理负责，与业主单位沟通协调渠道还不够顺畅；高明区、三水区大部分桥下空间位于偏远非建成区，利用迫切性、需求性不高且利用开发难度大。制约桥下空间发展利用的现实问题亟待正视解决，我局将根据实际情况，坚持区域位置与功能相结合，坚持功能发挥与形象提升相结合，坚持特殊化与一般化相结合，推进桥下空间的安全管理和有效利用。

二、关于协调上级部门加强与相关业主单位沟通，达成主体明晰、权责明确的盘活利用框架协议的建议

目前，我市行政区域内普通公路、城市道路、市管高速公路桥下空间已纳入属地管理。桥下空间的日常管理由属地区、镇街负责，区政府指定具体责任部门依职责分工，协力打造“安全、整洁、美观”桥下空间。桥下空间利用设施在投入使用前，管理责任单位应与利用方签订《桥梁安全利用及保护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另外，我局将加强与轨道管理运营公司的沟通协调，努力将轨道桥下空间管理参照市管桥下空间进行管理。根据市领导要求，我局积极协调省交通运输厅及省管高速公路公司，争取将非

市管高速公路桥下空间纳入属地管理，全面推动我市高速公路桥下空间综合管理和利用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关于摸清清楚区内有关桥下空间的位置、数量、面积、利用等情况，为全面盘活利用打基础的建议

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我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为期 1 个月的高速公路桥下空间和立交环境整治攻坚行动；自 2022 年 3 月起，我市开展以打造“安全、整洁、美观”城市环境为目标的“沿路两边、高架桥下”环境整治及景观提升行动。各区、镇（街道）密切配合，多措并举推动桥下空间工作循序渐进。禅城区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桥下空间进行信息采集，将可利用 47 处桥下空间绘本成册，并制定总体利用方案；南海区组织、督促各镇（街道）开展辖区内所有桥梁桥下空间排查工作，并按照“一桥一策”的原则制定方案，分三年逐步推进 97 处可利用桥下空间；顺德区印发实施意见，明确桥下空间利用责任主体和方式方法，积极鼓励镇（街道）在符合条件的桥下空间建设公交首末站、停车场、公园等便民设施；高明区辖区现有高速公路共 4 条，桥下空间共 38 处，对建成区桥下空间进行绿化景观提升，积极开展非建成区桥下空间和立交环境整治攻坚行动，全区桥下空间环境得到持续好转；三水区现有桥下空间 54 处，区政府印发攻坚行动方案，由专班统筹，分管领导督办，已完成全部 24 项整治任务，铲除顽瘴痼疾，开展常态化管理。

四、关于按照因地制宜的原则，制订统一的建设公园、道路、

停车场、绿化美化景观等不同类别公益设施指导意见的建议

我局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统一，结合我市实际和条件，研究制定了《佛山市公路和城市道路桥梁桥下空间管理利用办法》，经市政府同意于2021年8月30日印发，办法内容规定了桥下空间利用模式分为城市绿化类、公共交通设施类和城市管理类，利用和设施建设应当符合文件要求。另外，《佛山市“沿路两边、高架桥下”环境整治及景观提升行动方案》经市政府同意于2022年3月4日印发。上述文件统筹部署各方职责，强调原则，形成分类，明确要求，为桥下空间高效利用和环境提升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指导。

五、关于密切关注和积极化解因桥下空间围闭等造成的有关不稳定因素，优先协调解决其盘活利用问题的建议

科学合理规划桥下空间能有效整合城市资源，增强城市载体功能，激发城市活力。根据《佛山市公路和城市道路桥梁桥下空间管理利用办法》规定，打造“安全、整洁、美观”桥下空间，应当遵循“安全第一、公益优先、属地管理、合理利用、兼顾现状、整体协调”原则。对于一些暂时未施工利用的桥下空间，为防止偷倒垃圾、乱搭乱建违停而暂时围闭。我局将多渠道加强对桥下空间管理利用的政策宣传，聆听群众呼声和诉求，鼓励群众举报违规占用桥下空间的行为，积极与报纸、电台、微信公众号等主流媒体平台沟通，不同视觉、多维度及时向社会公众展现桥下空间工作进展和成果，形成全社会理解支持桥下空间整治的良

好氛围，使桥下空间成为美化城市、便民利民新亮点，提升佛山城市品质形象。

诚挚感谢你们对桥下空间管理和利用工作的关心支持。



(联系人：康从宇，联系电话：8232 5568)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委，市轨道交通局，禅城区人民政府，南海区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高明区人民政府，三水区人民政府。

